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18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黃明坤（即黃天德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
肆仟伍佰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
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每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自逾期第二百
七十一日起應回復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德之遺產
範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0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3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劉雅玲